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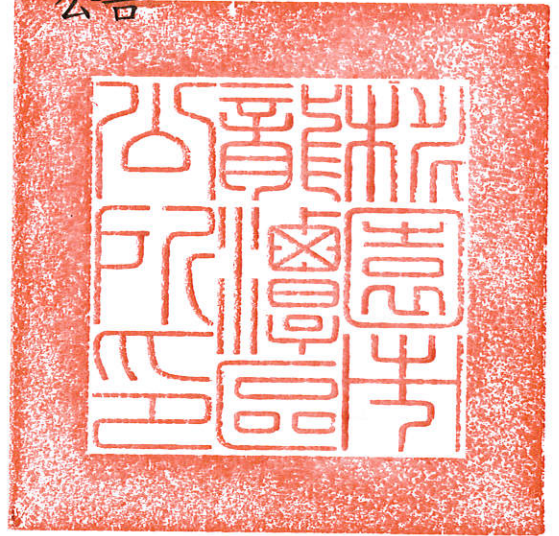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龍社字第107004018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市民眾李玉英君(身分證字號：H20224***，民國38年3月26日生，戶籍：桃園市龍潭區中山里中興路700號)於107年11月5日在桃園市桃園區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死亡，無家屬出面處理；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李君大體，現暫存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服務中心，爰專敘明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鄧昱綵